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3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鑫先生、金新先生、翁巍先生、许立俊先生、陈云麒先生、陆晓冬先生、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伍爱群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资金支持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翁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许立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陈云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陆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郝玉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严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蔡云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3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鑫先生、金新先生、翁巍先生、许立俊先生、陈云麒先生、陆晓冬先生、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任期三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伍爱群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和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鑫，男，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颐广电子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金新，男，1963 年生，大专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研究室党支部书记、主任、所长，上海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股权管理部综合事务总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制造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总监兼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科技质量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科技质量办公室主任，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翁巍，男，1971 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许立俊，男，1968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化工厂有限公司工艺员、总工办科员、市场部见习主管、资产部业务主管，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部不动产管理，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吴泾土地转型研究室副主任。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吴泾土地转型研究室副主任。

陈云麒，男，1963 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贴专家。曾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机械量研究室高级工程师、检测仪表总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副院长，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国资委系统知联会副会长，上海市自动化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副会长，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陆晓冬，男，1970 年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新机器厂技工学校教师、教务主任，劳动人事处科员、副处长，上海扎努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行政人事部部长，上海双桦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鸿源数显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干部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培训中心副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苏耀康，男，1962 年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亚明灯泡厂团委副书记、总师办职员，上海亚明灯泡厂照明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爱群，男，1969 年生，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上海航天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同时担任上海投资咨询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温其东，男，1982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项目经理、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郝玉成，男，1957 年生，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中心副主任、经营处处长、副所长、所长，国机集团中央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信息化与智能化研究所所长，国机集团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机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

严嘉，男，1971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华法律集团运营总监，现任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附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文，女，1972 年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干部部部长、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现任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蔡云泉，男，1966 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长虹色织厂财务，上海衡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日合作上海九荣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兼审计主管，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金艳春，女，1979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物理光学仪器厂劳动人事科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组织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天平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精科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行政人事部经理，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3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和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资金支持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1.0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翁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许立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陈云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陆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选举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郝玉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严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选举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蔡云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3.03	选举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0：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1/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03 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敖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资金支持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翁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许立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陈云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陆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7	选举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郝玉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严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蔡云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3.03	选举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41 万股。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3.90 万股调整 83.49 万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41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数量由 83.90 万股调整为 83.49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公司本次